

荷李活大導演占士金馬倫最新監製的紀錄片《The Lost Tomb of Jesus》（港譯《失落的耶穌墓穴》），聲稱在耶路撒冷市郊塔勒皮約特（Talpiot）發現耶穌的家族墓穴。紀錄片強調並沒有否定耶穌的復活，但耶穌骸骨的發現，意味耶穌的身體沒有升天（physical ascension），正向基督教的信仰核心挑戰。究竟耶穌復活與否，與我們有何關係？趁著復活節期間，今期專題從批判思考的角度剖析此紀錄片的謬誤，並從聖經的見證看耶穌的復活升天事跡及其意義。

《失落的耶穌墓穴》各方力證四大錯謬

撰文 天使心編輯室

由占士金馬倫監製的《失落的耶穌墓穴》一片，揚言發現耶穌及其家族的墓穴，內有十個骨棺，包括六個分別刻有聖經人物名字的骨棺，並根據統計分析，此墓是耶穌及其家族的墓穴的可能性是599/600。但事實上，這紀錄片把「事實」和「想像」混為一談，當中考古學「兒戲」，更惹來了考古學家的猛烈抨擊。

1980年，一批建築工人在耶路撒冷市郊塔勒皮約特的建築地盤發現一古墓，根據以色列法例，建築商必須向政府稟報。負責發掘古墓的以色列文物局考古學家Amos Kloner發現十個骨棺，考古報告稱沒有特別發現，估計是1世紀的墓穴，有三至四代猶太人葬在此，骨棺上的都是1世紀十分普遍的猶太人名字，墓穴有曾被擾亂和塗鴉的跡象，報告沒有猜測當中的家族關係。這批骨棺其後一直存放在以色列文物局的貨倉，其中一個沒有任何雕刻的骨棺，存放在耶路撒冷洛克菲勒博物館的內院。

墓穴屬耶穌家族機會微

事實上，1996年英國廣播公司曾以此為題材製作了一齣紀錄短片在「Heart of the Matter」新聞節目，指墓穴有可能是耶穌的家族墓穴，紀錄片播出後多位學者和考古學家提出反駁。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的新約專家Richard Baukham在其著作中指出，這類聖經名字在當時實在太普遍，此墓是耶穌基督家族的機會是「微乎其微」。英國著名新約學者Tom Wright亦指，這些名字在當時十分普遍，假如2000年後的英國有人發現菲臘的兒子查里斯、戴安娜、安德魯名字的墓，就能聲稱是王室的墓嗎？

今年3月在探索頻道（DiscoveryChannel）推出的紀錄片《失落的耶穌墓穴》（下稱《失》），由加拿大導演Simcha Jacobovic夥拍荷李活大導演占士金馬倫，把此題材重新包裝，並提供DNA

鑑證、統計等科學分析，聲稱耶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是夫婦，兒子名猶大，言之鑿鑿。

紀錄片稱，墓穴的其中六個骨棺，分別刻有「耶穌，約瑟的兒子」（Jesus, son of Joseph）、「馬利亞」（Maria）、「馬利亞主人」（Mariamene e Mara）、「耶穌的兒子猶大」（Judah, Son of Jesus）、「馬太」（Matia）和「約西」（Yose）的名字，與聖經人物的名字吻合。

然而，Amos Kloner指出，耶穌和他的親戚沒可能擁有家族墓穴，塔勒皮約特的猶太墓穴屬於1世紀的中產或富裕家庭，與生長在鄉下地方加利利的耶穌身分背景不符，亦沒證據顯示他們曾在耶路撒冷居住。在耶路撒冷舊城的四公里半徑範圍，有大概900個類似的墳墓，耶穌的名字出現71次，之前在以色列亦發現數個刻有「約瑟的兒子耶穌」名字的骨棺。

為謀利歪曲考古

《失》片播出後，名主播Ted Koppel主持了一場座談會，導演Simcha Jacobovici與多位專家討論紀錄片的證據，多位專家質疑紀錄片中所謂的「考古」不夠客觀，報道手法誇張。事實上，Amos Kloner指出，片中許多情景是根據當年的草圖和相片「炮製」出來，他們抄襲學者文獻，又沒有註明出處，並非真正的紀錄片。

當年有份參與塔勒皮約特墓穴發掘工作的洛克菲勒博物館前人類學及考古學主任Joe Zias更直斥其非：「占士金馬倫對考古學一無所知，等於由一個考古學家去寫一本有關開腦手術的書，毫無說服力，他所謂的考古簡直是歪曲考古學這項專門。」

Joe Zias表示，聖經學者和聖經考古學家對目前偽裝成聖經學科的「假科學」趨勢，深感憤怒和不能容忍，Wofford College宗教教授Byron McCane一語道出他們的心聲：「繼雅各骨棺、《達文西密碼》、施洗約翰洞穴，這類節目都是為了賺快錢。這種製造轟動效果、謀利紀錄片的趨勢令人擔憂，對所有人，尤其是對這門科學的學者是侮辱，我們要停止這種追求轟動效果的題材。」探索頻道當晚收視是18個月來最高的。

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Father Peter Madros表示，任何褻瀆耶穌的製作都會賺大錢。弗吉尼亞神學院的舊約助教Judy Fentress Williams亦言，現在的新聞變得越來越娛樂性，信徒要有批判思考。

辱公眾混淆真假

《失》片邀請多位專家分析證據，然而Joe Zias指出，片中的專家非聖經考古專門，部分人對片中的假設並不知情，也不認同。例如片中一名專家指骨棺上的「^」符號隱藏神秘意義，但其實多達40%骨棺有此符號；Simcha Jacobovici指棺蓋和棺身上的「X」符號是古代猶太基督徒的符號，然而學者早已知道那是代表按記號把骨棺蓋好的意思。

北卡羅來納大學考古及猶太歷史教授Jodi Magness指出，考古學是結合科學和學術範疇的學科，學者要發表，正確的做法是在期刊或會議上發表，讓行內人回應，然後才向公眾宣布，但他們卻先公開發表，現在傳媒才去追訪其他考古學家的意見，這種做法有辱考古學和公眾。聖地大學聖經學者Stephen Pfann便質疑，棺上的阿蘭語名字，似乎更像「Hanun」而非「耶穌」（Yehoshua）。

事實上，占士金馬倫回應稱，他並非考古學家或聖經學者，只是一個製作人，認為發現有吸引力而製作這齣紀錄片，耶穌家族墓穴的調查現在才起步，之後有新發現削弱調查結果亦不管它。

錯謬一：

《失》片引述哈佛大學教授Francois Bovon稱，根據偽經《腓力行傳》（Acts of Philip），「Mariamne」是抹大拉的馬利亞；「Mara」是阿蘭語，意謂「主人」，她是耶穌所愛的門徒，故「Mariamene e Mara」可譯作「馬利亞主人」，表示抹大拉的馬利亞的重要地位。

事實：

《腓力行傳》可信性成疑

《腓力行傳》是Francois Bovon於1974年發現的14世紀手稿中找到Mariamne的名字，她是腓力的姊妹，與腓力一起宣教，Francois Bovon相信她可能是抹大拉的馬利亞，但並非主流說法。事實上，《腓力行傳》寫於4世紀，是異端著作，並非聖經正典。

「Mara」的譯法有誤

聖安德魯斯大學新約教授Richard Bauckham對「Mara」的翻譯有異議，說此情況下不能譯作「主人」。「Mara」是公元前330至公元200年巴勒斯坦地猶太女子的常用名字（排第八），相信是Martha（馬大）的簡稱，他估計骨棺存放了兩名女子「馬利亞及馬大」的骸骨。丹佛神學院新約教授Craig Blomberg則認為，「馬利亞主人」的另一種譯法是「馬利亞馬大」。除了「Mariamene」是希臘名字（其他骨棺上的名字均是阿蘭語），從希伯來語「Miriam」演變而來（英語譯作Maria或Mary），估計她來自說希臘語的家庭，是說希伯來語或阿蘭語親戚的後人。

錯謬二：

《失》片以DNA鑑證化驗在骨棺找到的骸骨殘片，顯示「耶穌」和「馬利亞主人」非同母關係，意味二人有可能是夫婦。

事實：

不可信的鑑證與胡亂猜測

根據當時猶太人的習俗，先把屍體埋葬一年等它腐化，之後把骸骨放入骨棺葬在家族墓穴，經過多代，墓穴的骨棺越來越多，為了節省空間，一個骨棺會放兩至三副甚至六副骸骨。事實上，據Amos Kloner的考古報告，至少有35副骸骨葬於塔勒皮約特的墓穴，顯示這是一個跨越多代的家族墓穴。發掘隊伍當時並沒有詳細紀錄骨棺安放了多少副骸骨，《失》片用作DNA鑑證的骸骨殘片樣本是來自哪副骸骨已無從稽考。最重要一點，據Amos Kloner的考古報告，此墓有曾被擾亂的跡像，部分骸骨散在地上，故片中的DNA鑑證難作結論。

當今鑑定骸骨的最準確做法是以其他親屬的DNA作為對照樣本，與出土骸骨的DNA樣本進行對比。《失》片沒有耶穌的DNA作為對照樣本，只是化驗樣本之間作比較。片中採用的「粒線體DNA」鑑證乃鑑定遺傳自母親的DNA，所鑑定的是二人並非「母子」或「兄妹」關係，但《失》片卻直指二人有可能是夫婦。

錯謬三：

《失》片指墓穴的第十個骨棺，是遺失了的「雅各，約瑟的兒子，耶穌的兄弟」骨棺，經銅綠指紋技術（patina fingerprinting）鑑證，雅各骨棺與塔勒皮約特墓穴的骨棺來自同一墓穴。

事實：

雅各骨棺證實是贗品

由SimchaJacobovic導演、2003年在探索頻道播出的紀錄片《Secrets of the Ancient World: James, Brother of Jesus?》，聲稱2002年發現「雅各，約瑟的兒子，耶穌的兄弟」的骨棺（下稱雅各骨棺），以色列文物局和其他專家證實是贗品，「耶穌的兄弟」是後來加上去的。事實上，以色列政府2005年控告五名偽造雅各骨棺的疑犯，案件於今年2月再提堂。儘管如此，Simcha Jacobovic仍堅稱它的真實性。

《失》片指鹿為馬

其實第十個骨棺並沒有遺失，現存放在耶路撒冷洛克菲勒博物館的內院。《失》片聲稱兩者尺寸吻合，但翻查兩個骨棺的尺寸，發現第十個骨棺比雅各骨棺的長。而且，雅各骨棺的被告文物經紀OdedGolan在庭上曾提供一張攝於1976年的雅各骨棺照片，但若根據紀錄片所指，雅各骨棺來自塔勒皮約特的墓穴，即1980年出土，年份明顯有出入。

自創鑑證技術

《失》片「自創」的銅綠指紋技術，在考古學上前所未聞。該技術是化驗骨棺上的礦物和沉積物，有專家指出，他們採集對照樣本的方法偏頗，令化驗結果有利他們。

錯謬四：

骨棺上的名字與聖經人物的名字吻合，《失》片的統計分析顯示，塔勒皮約特墓穴是耶穌家族墓穴的可能性達599/600。

事實：

骨棺名字俯拾皆是

達拉斯神學院新約教授DarrellBock指出，「約瑟」是當時第二多的男性名字，「耶穌」第六，「馬太」第九，而「馬利亞」是當時最普遍的女性名字。美國聖經博物館Explorations in Antiquity創辦人JimFleming表示，當時耶路撒冷地區的女性人口約15萬，估計當時叫做「馬利亞」的約6萬人，而叫「約瑟」的有2.1萬人，「猶大」1.5萬人，「耶穌」1.3萬人，「馬太」7500人。

忽略其他家族成員

墓中有「耶穌的兒子猶大」的骨棺，然而聖經中沒提到耶穌結婚或有兒女，馬可福音6章3節提到耶穌的兄弟雅各、約西、猶大、西門和耶穌的姊妹，但墓中只有「約西」的骨棺，也找不到耶穌的父親約瑟的骨棺，而且聖經未有提及「馬太」與耶穌有親戚關係。另據4世紀教會歷史學家Eusebius，耶穌的兄弟雅各單獨葬在聖殿山。

名字與地點不配合

北卡羅來納大學考古學家Jodi Magness指出，按當時的習俗，居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太人若葬在耶路撒冷，骨棺會刻上他或她的鄉鎮，故耶穌若被安葬在耶路撒冷，骨棺上的名字會是「拿撒勒的耶穌」。如果耶穌的家庭富有得可以擁有家族墳墓，地點應在拿撒勒而非耶路撒冷。

另早期追隨耶穌的人，從沒這樣稱呼他為「耶穌，約瑟的兒子」。

耶路撒冷輔理主教Giacinto Boulous Marcuzzo表示，《失》片不但歪曲事實，亦忽略了在判斷歷史地點上猶太人的口述傳統對考古的重要性，據基督徒和猶太人歷史，耶穌的墓穴位於耶路撒冷舊城。多個世紀以來，耶路撒冷中有兩個空墳被認為是耶穌墓，分別是聖墓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er）和花園塚（Garden Tomb），而根據歷史、宗教及考古證據顯示，聖墓教堂較大可能是當年耶穌基督被埋葬的地點。

聖墓教堂

公元4世紀羅馬大帝君士坦的母親到耶路撒冷朝聖，鑑別出耶穌聖墓之處，在原址興建一座聖墓教堂紀念耶穌。聖墓教堂曾多次經歷戰火的破壞，及後數次進行復修。苦路的最後五站都在此教堂內。

教堂入口處擺放著一塊膏油石（Stone of Anointing，又稱「聖體石」），據稱是耶穌受難後遺體被擺放並塗上香膏和裹上屍布的地方。教堂入口左側的墓室，由紅色花崗岩建造而成，據說就是耶穌被埋葬的墓室。二樓是整座教堂中裝飾最精巧的禮拜堂，四周掛滿燈台和燭台，一般相信耶穌在此被釘上十字架。禮拜堂旁邊是一座祭壇，祭壇下方有一塊突出地面的巨型白色石頭，人們相信耶穌被釘的十字架就是豎立在其上。教堂中央是一個穹頂形的設計，陽光能從上方透射下來。教堂內還有一座地下禮拜堂，耶穌受難的十字架據稱在此被發現。

現時，聖墓教堂分屬羅馬天主教、希臘東正教、亞美尼亞教會、埃塞俄比亞教派、科普特教派和敘利亞教派六個教派管理和使用，而開啟教堂大門的鑰匙即由穆斯林的家庭掌管。

花園塚

1867年，耶路撒冷城大馬士革門外不到一公里的地方發掘了一墓室，至1970年，著名英國考古學家凱里揚（Kathleen Kenyon）將此鑑定為1世紀時期建造的墓室。1883年，英國人查理•戈登將軍（General Charles Gordon）遠眺墓室旁的山丘，認為它狀似骷髏頭部，因而指該處為聖經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髑髏山，後世人亦將之稱為「Gordon's Calvary」。查理•戈登將軍亦斷定山丘旁的墓室便是安放耶穌屍首的地方。

墓室位於一個花園內，種有各種花朵及樹木，環境清優。花園內處處有由瓷磚拼貼而成的聖經經文。沿著花園內的小路，可以到達被認為是耶穌墓穴的地方。墓穴前方有一塊圓形大石塊，有指是當時用以堵塞耶穌墓穴入口之用。整個墓穴的外觀呈圓弧狀，門口僅能讓一人進出。進入墓穴，是一個可容納五至六人的空間，現被稱為追思處（Weeping Chamber）。墓室的牆上，刻有一個十字架的印記，相信於拜占庭及十字軍時期曾被用作教徒的崇拜地點。

《經文》

七日的第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這，已經復活了。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便從墳墓那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希奇所成的事。

（路加福音 24 章 1-12 節）

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使徒行傳 1 章 3、10-11 節）

（彼得說：）「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第三日，神叫祂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復活以後和祂同喫同喝的人。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傳 10 章 38-43 節）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哥林多前書 15 章 3-8 節）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就是在基督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但基督已經從死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眾人都要復活。（哥林多前書 15 章 17-22 節）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得前書 1 章 3-5 節）